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200000000231961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3 日 14 時 49 分許，停放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乃開立 K61382081449014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0 元。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 K608K614A0 21991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催繳工本費 15 元，應繳總金額合計 35 元。訴願人仍未依限繳費，原處分機關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 200000000231961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催繳工本費 50 元，應繳總金額合計 70 元，該催繳通知單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第 3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法務部 92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20015782 號函釋：「……說明：……

二、……次按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十三條復規定：『地方主管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停車場法規定所為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之一般處分……三、……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5749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收費路段：……○○路○○段（○○○路 -○○○路○○段）……。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20 元……。四、實施日期：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未曾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地停車，且訴願人未曾收受原催繳通知單所示之繳費通知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停車，經收費管理員開立 K61382081449014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惟訴願人居期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掣發 K608K614A021991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催繳工本費 15 元，應繳總金額合計 35 元；惟訴願人居期亦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200000000231961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催繳工本費 50 元，應繳總金額合計 70 元。有原處分機關停車通知單號 K61382081449014 開單及加簽明細表、催繳單明細表、系爭機車車籍查詢、K608K614A021991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未曾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地停車，且未曾收受原催繳通知單所示之繳費通知單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 109 年 6 月 13 日 14 時 49 分許，停放於業經公告之本市中正區○○路○○段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系爭機車確有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停車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其對系爭機車有使用、管理之能力，其主張未曾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地停車一節，惟其未能提供具體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亦訂有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汽車駕駛人逾指定期限仍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

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又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復按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一般處分；使用者進入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即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亦有法務部 92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2001578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停放之本市中正區○○路○○段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業經原處分機關公告納入收費管理，訴願人既將系爭機車停放於上開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即負有依限繳納停車費之義務，並不因收費管理員開立之停車繳費通知單是否簽發及送達而受影響。是訴願人縱未接獲停車繳費通知單，亦應依規定繳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除應繳納停車費 20 元外，並應繳納工本費 50 元，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